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卫保洁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DL2021340374 |
| 项目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卫保洁综合服务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10** |
|  |
| **2** | **技术部分** | **56**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 | 7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单位的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内部管理制度，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三点得8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点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至少包含专门的安全生产部门的设置及安全生产制度、考勤制度和明确的人员分工的内容）的加20分； 评审为良（至少包含专门的安全生产部门的设置及安全生产制度的内容）的加15分； 评审为差（如未设置安全生产部门及无安全生产制度、考勤制度、部门分工）的得0 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7 | 考察投标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 （一）评分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含体制、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应对措施等内容）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两点得70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相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安全管理架构设置清晰、责任分工明确，事故处理措施应对得力，评审为优，加30分；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相对健全、安全管理架构设置相对清晰、责任分工相对明确，评审为良，加20分；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一般、安全管理架构设置一般、责任分工一般，事故处理措施应对能力一般，评审为中，加10分； 有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管理架构设置、责任分工，但内容合理性差，评审为差，得0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关于员工工资发放、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单位需提供可操作的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及时发放员工工资 2、为员工购买社保 3、福利（包括加班工资、工伤、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社会养老保险等） 4、高温补贴 5、提供不少于180名环卫工人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且需证明该人员服务于本投标单位的相关文件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五点得70分，未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相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优，加30分； 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良，加20分；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中，加10分； 方案不合理，无可操作强的评审为差，得0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人员培训方案 | 7 | 各投标单位拟对本项目人员制定含如下内容的培训方案1.明确培训内容，涵盖环卫技术操作培训、工作制度培训、环卫安全培训、突发情况应急培训，此项分值为15分； 2.明确培训形式，包含入职岗前培训、在岗日常定期培训及专项内容培训，此项分值为15分； 3.明确入职培训涵盖所有新晋员工，此项分值为15分； 4.明确在职培训举办的频次，培训涵盖员工的比例，保证每项培训覆盖全员，此项分值为15分； 5.明确培训方式，涵盖实地演练，此项分值为15分； 6.明确培训考核的形式及考核奖惩措施。此项分值为15分； 7.明确培训台账管理工作内容，此项分值为10分； 以上项目符合要求即得满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
| 5 | 环卫作业设备 | 1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单位拟投入的环卫设备： 1.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勾臂车（须为纯电动新能源车辆）的得25分；租赁的得12.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50分； 2.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密闭式转运车（须为纯电动新能源车辆）的得10分，租赁的得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20分； 3.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洗扫车（须为纯电动新能源车辆）的得10分，租赁的得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4.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套或以上自有垃圾压缩箱的得10分，租赁的得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5.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或以上自有洒水车的得10分，租赁的得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二）评分依据： （1）以上车辆设备属于已购买的需提供粤B牌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合同扫描件）、购置发票，车辆和设备所有权必须属于投标人，行驶证注册日期和购置发票开票日期必须在开标日之前的两年之内，行驶证年审合格； （2）属于过户车辆的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其过户日期必须在开标日之前的半年以上两年以内； （3）属于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粤B牌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扫描件，行驶证注册日期必须在开标日之前的两个年度之内，租赁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开标之日起前六个月以上，租赁到期时间从投标之日起计不低于两年，行驶证年审合格。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6 | 办公场所和停车场 | 10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单位的办公场地情况 （1）投标单位的固定办公场所： ①在深汕合作区范围内，投标单位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且面积在1000㎡或以上得50分。 ②在深圳市其他区范围内，投标单位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且面积在1000㎡或以上得25分。 （2）投标单位在深汕合作区范围内无固定的办公场地，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设置的得6分。 第（1）、（2）项目不可重复得分。 2.投标单位的停车场 （1）投标单位的固定停车场： ①在深汕范围内，投标单位具有固定的停车场，使用期限从投标之日起计不低于2年，累计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0分，2000平方米以下的按比例得分（投标人提供的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50分） ②在深圳市其他区范围内，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停车场，累计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25分，2000平方米以下的按比例得分（（投标人提供的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25分）。 （2）投标单位在本市范围内，无固定的停车场，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设置的得6分。 第（1）、（2）项目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须提供办公场所实景图片，以及使用期限有效的相关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具有固定停车场的，须提供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及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环卫相关场地的使用批文。 3.不具备上述固定相关场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或证明文件未放入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商务部分** | **29**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8 | （一）评分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止： 具有村镇清洁经验的（不少于150个村庄清洁），每提供一个得10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一年一签的续签项目只计算一个，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服务评价证明单位相同、合同金额相同，属于同一项目。项目名称相同、出具服务评价证明单位相同，但是合同金额不同或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 |
| 2 | 社会责任 | 1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单位履行社会责任： 1.安排本地残疾人就业的，每安排1人得10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0分； 2.企业安排本地就业困难等人员（如五保户）就业的得10分； 3.解决本地居民就业问题，投标单位聘用（含第三方劳务外包）的本地居民数量不少于300人，且占公司总人数比例90%或以上的得50分。 （二）评分依据 1、安排本地残疾人就业的须提供 （1）自开标日前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扫描件，社保缴交证明材料须提供个人社保缴纳页面，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2）残疾人证件扫描件以及残疾人就业管理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安排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须提供 （1）提供过往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2）劳动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或镇（村）委开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3.解决本地就业率的，提供本地就业证明或身份证相关证明文件。 4.以上所称本地为本项目的服务地（深汕合作区）。 |
| 3 | 企业负面影响 | 3 | 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的不得分： 1. 发生30（含）人以上重大劳动纠纷的； 2. 被地级市及以上平面媒体、报刊进行停工、歇工负面报道的； 3. 发生民事诉讼纠纷致使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无法正常开展各项业务。 4. 因投标单位原因被解除合同的。 无上述情况的得满分，须提供单位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 |
| 4 | 安全生产情况 | 3 | 1、投标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评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投标人发生过工伤事故≤1宗的得100分，发生过2宗工伤事故的得75分，发生过3宗工伤事故的得50分，发生过＞3宗工伤事故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0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伤事故宗数（若有分公司，含分公司的工伤宗数，工伤事故宗数为总公司和分公司的累计宗数）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部分**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投标书目录

|  |
| --- |
| * 1\_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资格符合性相关材料
	+ （3）报价一览表
	+ （4）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
	+ （5）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6）关于员工工资发放、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
	+ （7）人员培训方案
	+ （8）环卫作业设备
	+ （9）办公场所和停车场
	+ （10）投标人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11）社会责任
	+ （12）企业负面影响
	+ （13）安全生产情况
	+ （14）诚信情况
	+ （15）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16）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 2\_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5）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2020年修订版）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1340374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卫保洁综合服务项目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10** |
|  |
| **2** | **技术部分** | **56**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 | 7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单位的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内部管理制度，（二）评分依据满足以上三点得8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点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至少包含专门的安全生产部门的设置及安全生产制度、考勤制度和明确的人员分工的内容）的加20分；评审为良（至少包含专门的安全生产部门的设置及安全生产制度的内容）的加15分；评审为差（如未设置安全生产部门及无安全生产制度、考勤制度、部门分工）的得0 分。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7 | 考察投标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一）评分内容：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含体制、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应对措施等内容）（二）评分依据：满足以上两点得7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相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安全管理架构设置清晰、责任分工明确，事故处理措施应对得力，评审为优，加30分；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相对健全、安全管理架构设置相对清晰、责任分工相对明确，评审为良，加20分；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一般、安全管理架构设置一般、责任分工一般，事故处理措施应对能力一般，评审为中，加10分；有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管理架构设置、责任分工，但内容合理性差，评审为差，得0分。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关于员工工资发放、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投标单位需提供可操作的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及时发放员工工资2、为员工购买社保3、福利（包括加班工资、工伤、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社会养老保险等）4、高温补贴5、提供不少于180名环卫工人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且需证明该人员服务于本投标单位的相关文件（二）评分依据满足以上五点得70分，未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相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优，加30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良，加20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中，加10分；方案不合理，无可操作强的评审为差，得0分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人员培训方案 | 7 | 各投标单位拟对本项目人员制定含如下内容的培训方案1.明确培训内容，涵盖环卫技术操作培训、工作制度培训、环卫安全培训、突发情况应急培训，此项分值为15分； 2.明确培训形式，包含入职岗前培训、在岗日常定期培训及专项内容培训，此项分值为15分；3.明确入职培训涵盖所有新晋员工，此项分值为15分； 4.明确在职培训举办的频次，培训涵盖员工的比例，保证每项培训覆盖全员，此项分值为15分； 5.明确培训方式，涵盖实地演练，此项分值为15分； 6.明确培训考核的形式及考核奖惩措施。此项分值为15分； 7.明确培训台账管理工作内容，此项分值为10分； 以上项目符合要求即得满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
| 5 | 环卫作业设备 | 15 | （一）评分内容投标单位拟投入的环卫设备：1.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勾臂车（须为纯电动新能源车辆）的得25分；租赁的得12.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50分；2.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密闭式转运车（须为纯电动新能源车辆）的得10分，租赁的得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20分；3.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洗扫车（须为纯电动新能源车辆）的得10分，租赁的得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4.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套或以上自有垃圾压缩箱的得10分，租赁的得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5.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或以上自有洒水车的得10分，租赁的得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二）评分依据：1. 以上车辆设备属于已购买的需提供粤B牌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合同扫描件）、购置发票，车辆和设备所有权必须属于投标人，行驶证注册日期和购置发票开票日期必须在开标日之前的两年之内，行驶证年审合格；
2. 属于过户车辆的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其过户日期必须在开标日之前的半年以上两年以内；

（3）属于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粤B牌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扫描件，行驶证注册日期必须在开标日之前的两个年度之内，租赁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开标之日起前六个月以上，租赁到期时间从投标之日起计不低于两年，行驶证年审合格。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 6 | 办公场所和停车场 | 10 | **（一）、评分内容：**1.投标单位的办公场地情况（1）投标单位的固定办公场所：①在深汕合作区范围内，投标单位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且面积在1000㎡或以上得50分。②在深圳市其他区范围内，投标单位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且面积在1000㎡或以上得25分。（2）投标单位在深汕合作区范围内无固定的办公场地，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设置的得6分。第（1）、（2）项目不可重复得分。2.投标单位的停车场（1）投标单位的固定停车场：①在深汕范围内，投标单位具有固定的停车场，使用期限从投标之日起计不低于2年，累计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0分，2000平方米以下的按比例得分（投标人提供的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50分）②在深圳市其他区范围内，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停车场，累计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25分，2000平方米以下的按比例得分（（投标人提供的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25分）。1. 投标单位在本市范围内，无固定的停车场，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设置的得6分。

第（1）、（2）项目不可重复得分。**（二）评分依据：**1.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须提供办公场所实景图片，以及使用期限有效的相关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的扫描件。2.具有固定停车场的，须提供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及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环卫相关场地的使用批文。3.不具备上述固定相关场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或证明文件未放入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商务部分** | **29**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8 | （一）评分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止：具有村镇清洁经验的（不少于150个村庄清洁），每提供一个得10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一年一签的续签项目只计算一个，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服务评价证明单位相同、合同金额相同，属于同一项目。项目名称相同、出具服务评价证明单位相同，但是合同金额不同或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 |
| 2 | 社会责任 | 15 | （一）评分内容投标单位履行社会责任：1. 安排本地残疾人就业的，每安排1人得10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0分；
2. 企业安排本地就业困难等人员（如五保户）就业的得10分；
3. 解决本地居民就业问题，投标单位聘用（含第三方劳务外包）的本地居民数量不少于300人，且占公司总人数比例90%或以上的得50分。

（二）评分依据1、安排本地残疾人就业的须提供（1）自开标日前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扫描件，社保缴交证明材料须提供个人社保缴纳页面，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2）残疾人证件扫描件以及残疾人就业管理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 安排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须提供（1）提供过往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2）劳动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或镇（村）委开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3.解决本地就业率的，提供本地就业证明或身份证相关证明文件。4.以上所称本地为本项目的服务地（深汕合作区）。 |
| 3 | 企业负面影响 | 3 | 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的不得分：1. 发生30（含）人以上重大劳动纠纷的；2. 被地级市及以上平面媒体、报刊进行停工、歇工负面报道的；3. 发生民事诉讼纠纷致使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无法正常开展各项业务。4. 因投标单位原因被解除合同的。无上述情况的得满分，须提供单位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 |
| 4 | 安全生产情况 | 3 | 1. 投标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评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投标人发生过工伤事故≤1宗的得100分，发生过2宗工伤事故的得75分，发生过3宗工伤事故的得50分，发生过＞3宗工伤事故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0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伤事故宗数（若有分公司，含分公司的工伤宗数，工伤事故宗数为总公司和分公司的累计宗数）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部分**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和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关于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资料后，在评审过程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在评审过程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符合多个价格扣除政策条件的投标人仅予以一次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业务服务”—“面向供应商”—“采购文件模板”；

 “业务服务”—“面向采购人”—“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www.szzfcg.cn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10\_\_%，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6274.35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6274.35万元\_**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主城区及各镇村，主要服务内容以常规环卫工作和服务业务为主，具体包括道路清扫保洁、村镇清扫保洁、公厕维护、垃圾清运处理等。重点工作可概括为以下两方面：

**1、合作区环卫保洁综合服务**

开展合作区环卫保洁提升工作，须搭建合作区现代化的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处理体系，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深圳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中的一级清扫保洁标准，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周边十条道路开展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2）按照《深圳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中的二、三级清扫保洁标准，对合作区四镇的老镇区内、村内、原始国道、县道、乡道、合作区深汕大道示范段及目前已完工并移交的道路区域开展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3）在除垃圾分类试点以外的老镇区内、村内、原始国道、县道、乡道等区域，统一规划、采购、放置移动封闭式垃圾车和标准分类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并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及环卫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4）合作区内各镇、村、管委会园区及周边小区的生活垃圾收运和转运焚烧处理。

（5）对合作区91座乡村振兴改建或新建公厕、1座示范公厕开展日常清扫保洁维护工作。

**2、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工作**

（1）在各镇下辖社区、自然村增配分类垃圾桶，并根据合作区实际情况，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2）开展1台5吨/天和1台10吨/天的餐厨垃圾处理器的日常运维管理。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开展方式**

该项目包含合作区道路清扫保洁、村镇清扫保洁、公厕维护、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垃圾清运处理，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费用估算**

**1、道路、镇村清扫保洁**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合作区四镇内现有道路实际情况，将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暂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镇村清扫保洁负责合作区鹅埠、赤石、小漠、鲘门四个镇区，其中鹅埠镇下辖1个社区和10个行政村（注：鹅埠村行政村的保洁范围：老上街村、老城内村、老东寨村），赤石镇下辖2个社区和11个行政村，小漠镇下辖1个社区和6个行政村，鲘门镇下辖1个社区和7个行政村（注：不含百安村，百安村的保洁由深汕土地公司负责），以上34个行政村共包括186个自然村。村镇清扫保洁经费按清扫保洁、巡查人员的数量及人均成本计算，人均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工资、福利、保险、劳保、加班费等）、清扫保洁工具费用、商业意外险等，其中清扫保洁工具费包含人工清扫所需的一切保洁工具费用（如：扫帚、簸箕、三轮车、垃圾袋等）。

**2、公厕维护**

开展对合作区内91座乡村振兴改建或新建的公厕、1座示范公厕开展日常清扫保洁维护工作。示范公厕日常维护标准参照《深圳市公共厕所清洁作业指引》，一天不少于5次，每天清洁时段为8:00-9:00、11:00-12:00、14:00-15:00、17:00-18:00、21:00-22:00，公厕建设及日常保洁维护费（含公厕给水管、线路、灯泡、水龙头等设施的维修）。

**3、生活垃圾收运**

为顺利开展“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运营工作，需要到各镇下辖社区、自然村、管委会园区及周边小区（生活中心、开元大厦、创业村）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并对12处垃圾分类投放点开展督导工作。

每天使用密闭桶装垃圾车对各镇、村的660升垃圾桶收运1次，管委会园区及周边小区每天收运2次。

注：1.目前只有鹅埠镇上北转运站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生活垃圾收运范围包括：鹅埠镇除鹅埠村（行政村）外的其他所有自然村；

2.各镇的环卫合同在到期前，鹅埠镇负责收运鹅埠村的生活垃圾，赤石镇、小漠镇和鲘门镇负责对全镇各村的生活垃圾进行收运。

3.在转运站建设竣工后，将逐步对转运站所在地的镇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在转运站未正常投入使用前，未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将扣减相关收运费。

**4、生活垃圾分类督导**

督导时间段为：每天7:00**-**9:00和19:00**-**21:00，在垃圾分类投放时间段督导居民投放分类垃圾。

**5、餐厨垃圾处理**

负责管委会园区和大百汇的1台5吨/天和1台10吨/天餐厨垃圾器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餐厨垃圾处理器运营费包括：人工费、耗能电费、水费、菌费。

**6、各镇垃圾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采用车载桶装模式，从指定的垃圾屋、垃圾桶点和厂房、学校、住宅区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不包括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并运送到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在转运站集中后，采用大型环卫车辆运输到海丰县三峰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合作区四镇运输垃圾费用以报价为准，其中焚烧处理费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不需报价）。

**7、项目经费总预算**

环卫保洁提升项目总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明细** | **费用****（万元/年）** |
| 1 | 环卫保洁综合提升服务 | 道路清扫保洁 | 1874.81  |
| 2 | 村镇清扫保洁 | 2084.4  |
| 3 | 公厕维护 | 545.1 |
| 4 | 生活垃圾收运 | 215.28  |
| 5 | 生活垃圾分类督导 | 63.96  |
| 6 | 餐厨垃圾处理运营 | 97.51  |
| 7 | 垃圾清运处理 | 508.72  |
| 8 | 1至7项合计 | 5389.78  |
| 9 | 管理费 | 第8项×9% | 485.08  |
| 10 | 税金 | （第8项+第9项）×6.8% | 399.49  |
| **总计** | **第8项+第9项+第10项** | **6274.35**  |

**8、分项需求明细**

|  |
| --- |
| 道路清扫保洁 |
| **序号** | **项目** | **面积****（万㎡）** | **备注** |
| 1 | 一级道路 | 22.36 |  |
| 2 | 二级道路 | 59.25 |  |
| 3 | 三级道路 | 193.71 |  |
| 村镇清扫保洁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人）** | **备注** |
|  | 鹅埠镇下辖社区 | 24 |  |
|  | 小漠镇下辖社区 | 20 |  |
|  | 自然村 | 342 |  |
| 公厕维护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座）** | **备注** |
| 1 | 乡村振兴改/新建公厕维护 | 91 |  |
| 2 | 示范公厕维护 | 1 |  |
| **序号** | **项目** | **660升桶数量（个）** | **备注** |
| 1 | 管委会园区及周边小区 | 45 | 每天收运2次 |
| 2 | 鹅埠镇 | 121 | 不含鹅埠行政村5个自然村 |
| 3 | 赤石镇 | 238 |  |
| 4 | 鲘门镇 | 93 |  |
| 5 | 小漠镇 | 77 | 小漠镇环卫合同于2022年1月31日到期，该项工作自2022年2月1日启动 |
| 生活垃圾分类督导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督导员 | 12  |  |
| 餐厨垃圾处理运营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
| 1 | 10t/d餐厨垃圾处理器 | 1套 |  |
| 2 | 5t/d餐厨垃圾处理器 | 1套 |  |
| 3 | 餐厨垃圾收运 | 1辆 |  |
| 垃圾清运处理 |
| **序号** | **区域** | **垃圾收集量****（吨/日）** | **转运距离****（km）** |
| 1 | 鹅埠镇 | 35 | 75 |
| 2 | 赤石镇 | 25 | 68 |
| 3 | 小漠镇 | 20 | 63 |
| 4 | 鲘门镇 | 20 | 55 |

## **9、人员、设备要求**

（1）人员配备：提供不少于300名环卫工人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商业保险证明，且需证明该人员服务于本投标单位的相关文件；

（2）设备配置及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最低配置数量** | **备注** |
| 洗扫车 | 2 | 纯电动新能源 |
| 勾臂车 | 2 | 纯电动新能源 |
| 密闭式转运车 | 2 | 纯电动新能源 |
| 洒水车 | 2 |  |
| 垃圾压缩箱 | 4 |  |

（3）以上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和设备、车辆为最低配置要求（注：中标方应予以满足本需求的人员、设备、车辆的最低配置，并在人员休假、请假、离岗时，设备检修、维护时，车辆（纯电动）年检、故障、保养、充电等不能胜任工作的时候，中标方应具有后备人员、设备和车辆替补完成本项服务工作），为达到更好的服务效果，中标方可予增配，但不得因此为由要求采购方增加服务费用。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标段的车辆设备型号提出调整要求，或要求中标方增配人员和车辆设备，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在一个月内调整和配置到位。

（4）中标人在深汕合作区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停车场（累计2000平方米以上。）

（5）人员数量：除至少按照上述要求配置人员外，中标人还应当配置一定数量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需能说流利标准的普通话，沟通能力强，年龄 25-45 周岁，有相关经验者可适当放宽年龄）。

（6）人员素质要求：

6.1环卫人员要求

6.1.1身体健康；

6.1.2熟悉清洁服务行业工作；

6.1.3司机须持B牌或A牌驾驶执照。

## **10、服务和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1作业方式**

普扫加连续性保洁，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大扫次数。

**（2）作业规范**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 | 人均保洁面积（平方米） | 机械保洁频次（次/日） | 冲洗频次 |
| 特级市政道路 | ≤2000 | 3 | 机动车道两天冲洗一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两次，步行街地面每日冲洗一次。 |
| 一级市政道路 | ≤5600 | 2 | 机动车道两天冲洗一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一次。 |
| 二级市政道路 | ≤8000 | 2 | 机动车道每四天冲洗一次，人行道每半个月冲洗一次。 |
| 三级市政道路 | ≤12000 | 1 | 机动车道每周冲洗一次，人行道每月冲洗一次。 |
| 一级城中村 | 普扫、高峰期≤4950，非高峰期≤9350 | 2 | 机动车道每日冲洗2次，人行道每周冲洗2次 |
| 二级城中村 | 普扫、高峰期≤7000，非高峰期≤9350 | 2 | 机动车道每天冲洗2次，人行道每周冲洗1次 |

**（3）基本要求**

3.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根据本地区道路、交通、作业设备、道路卫生清洁等情况，合理设置环卫作业工艺，对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如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选用适当的环卫作业设备以提高清扫保洁效果。

3.2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污水井、雨水口、绿化带、河道、海域等位置，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清扫保洁工具复位、摆放整齐，将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3.3环卫作业过程中遇到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用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3.4普扫时，机械清洁作业应采用先冲洗后清扫的方式；人工清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水篦子表面、树眼等处进行清扫，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3.5 保洁时应具有持续性，环卫工人应巡回走动，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3.6 城市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占道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在需清理处的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3.7 路面冲洗的要求如下：

a）路面冲洗时，应有环卫工人配合，及时清除路面积水，冲洗后路面应干净、见本色，无油污、痰迹、口香糖渣等污垢，雨水篦子表面无垃圾堆积、堵塞；

b)必要时可使用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的洗涤剂，不应对地面造成损害；

c)路面日间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

d)一般情况下，普扫的道路冲洗应在7：00前结束，应尽量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期；

e）遇到台风暴雨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f)应优先采用再生水，再生水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再生水的水质标准。

3.8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易受污染道路及泥头车运输路线应适当增加清扫保洁各项作业频次。建筑工地等周边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3.9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300 kPa。

3.10 环卫作业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1.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和维护；

2.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作业车辆；

3.环卫作业车作业时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4.作业车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应为每小时6—8（km），保洁时的行驶速度应为每小时8—10（km）；

5.机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等环卫作业车辆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鸣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驶速度，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6.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7.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点取水；

8.环卫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按规定在指定点倾倒排放，严禁扫入或倾倒雨水口、雨水井；

9.环卫作业车辆不得违章停放，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0.作业车辆清扫作业时候应确保安全，发现地面废弃物需进行清扫保洁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11.环卫作业车辆外表应保持洁净，无吊挂垃圾或明显污渍；

12.作业车辆排放及噪音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噪音标准。

**（3）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1 日间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件/500平方米） | 烟蒂（个/500平方米） | 污水（平方米/500 平方米） | 尘土量（克/平方米） |
| 特级市政道路/特殊区域 | ≤2 | ≤1 | 无 | ≤10 |
| 一级市政道路 | ≤2 | ≤2 | 无 | ≤10 |
| 二级市政道路 | ≤4 | ≤4 | 无 | ≤15 |
| 一、二级城中村 | ≤6 | ≤6 | 0.5 | ≤25 |

**3.2 夜间路面废弃物要求**

夜间保洁时，特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500平方米不超过4件，一至三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每500平方米不超过8件。

**3.3废物箱清洗和保洁**

废物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特级保洁道路废物箱垃圾随满随清，每天清理3次以上，每天清洗1次；一、二级保洁道路每天清理2次以上，每天清洗1次；三级保洁道路每天清理1次以上，每周清洗2次;商业街区等繁华路段的废物箱应保证随脏即清。清理后废物箱周边地面应保持清洁。

**3.4垃圾桶摆放**

1. 每个集中投放点须配备240L的厨余桶（绿桶）、240L和660L的可回收垃圾桶（蓝桶） 、 660L的其他垃圾桶（灰桶）；
2. 厨余垃圾桶（绿桶）应在规定时间段摆放，非规定时段应对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撤桶或锁桶；
3. 城中村内除集中分类投放点以外，不得单独设置其他垃圾桶。

**3.5垃圾分类暂存点管理**

（1）负责将各投放点的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玻金塑纸）、废旧家具、年花年桔的收集与其他垃圾就近送至对应暂存点；

（2）保持暂存点及周边地面整洁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异味，定期清洁、消杀，并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3）在分类暂存点，各类垃圾应分区域摆（堆）放，桶装垃圾应上盖密闭化暂存，废旧家具、可回收物、年花年桔等应码放整齐；

**3.6垃圾前端收运**

服务区域垃圾收集桶点摆放与源头收运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收集桶点源头收运作业

要求：

（1）垃圾收集桶摆放数量、质量满足服务区域的要求。

（2）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果蔬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在暂存点暂存超过 12 小时，其他垃圾在桶内的停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废旧家具、年花年桔等应及时预约相关企业回收，避免造成分类垃圾长期积存；

（3）垃圾收集桶无残缺、破损。

（4）垃圾收集点内供、排水应畅通，周围 3 米内应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5）运输途中无滴漏、不开启桶盖，做到无公害作业。

（6）垃圾收集桶收运及时，在小区外摆放不超过 20 分钟。

（7）垃圾收集点应及时清运，桶装垃圾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

（8）应安排专用车辆每天至少 2 次上门收集沿街商铺的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果蔬垃圾 ），如个别商铺在其他时段有较大收运需求，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收运频次和车辆。

**（4）其它质量要求**

4.1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1）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重要时段(或路段)的清扫保洁作业。

（2）服从并达到采购方检查、指导、考评等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

（3）防疫期间，中标方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有关要求做好企业管理，落实培训工作，做好日常消毒、通风等防疫工作。

4.2其他补充信息

（1）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因道路施工、设计原因导致路面积水，雨水无法正常排放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付款，采购方于每季度末向中标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85%。采购方将中标方每个季度服务费的15%作为季度考核奖惩经费(扣除费用不足部分在下个季度扣除)，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扣分扣款、违约金等应扣款项之后拨付。但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待中标方完成服务、设施设备移交完毕及妥善处理中标方及其员工劳动关系等事项后再予以无息支付。

2、具体付款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3、采购方、中标方双方在完成对账工作后，由中标方向采购方开具结算发票，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采购方于15个工作日将费用转账至中标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合同签订时提供**

**（四）安全生产及员工劳动保障**

1、环卫企业一般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隐患清单

**（1）一般安全隐患**

1.1未健全、完善，适应企业（项目部）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1.2未设立安全组织架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考核。

1.3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无方案和记录。

1.4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档案，相关记录不完善。

1.5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且无培训记录。

1.6未健全、完善职能监管部门定期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情况的记录。

**（2）重大安全隐患**

2.1环卫车辆驾驶人员无证上岗，随车证件无效或不齐全。

2.2办公场所、作业场所和环卫车辆灭火器过期、配置不合理，放置位置不明显且不便于取用。

2.3从业人员不会报火警、不会使用灭火器扑灭初起火灾、不会逃生疏散。

2.4车辆及设备设施未按安全要求配置及保养。

2.5办公区、转运站、库房、作业点等处电气不符合安全要求。

2.6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未按要求着荧光警示服。

2.7机动车辆车身未贴有荧光警示带（或未安装警示灯）。

2.8在机动车道作业时未使用反光锥形警示筒及警示牌或设置不合理（限制车速在60 ㎞/h以下的道路时，缓冲区的最小距离为50米，终止区的最小距离为30米，60 ㎞/h以上的道路时为100米-50米）。

**（3）环卫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

3.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积极参加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的活动。

3.2中标方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责。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明确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考核要求，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3中标方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3.4中标方应建立健全、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环卫作业的具体要求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定期进行演练并进行应急演练记录，保证在最大限度内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

2.5中标方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确保相关的记录齐全、有效，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

3.6应认真配合采购方对中标方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和验收。

3.7中标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8保证环卫车辆驾驶人员持证上岗，随车证件齐全有效。

3.9在办公场所、作业场所和环卫车辆合理配置灭火器，且保证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放置位置明显、便于取用。

3.10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的业务培训，保证所有从业人员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扑灭初起火灾、会逃生疏散；

3.11保证所有环卫作业车辆按规定审验合格，禁止驾驶报废车辆。

3.12保证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的喇叭和灯光正常使用，变光可靠自如、转向分明；雨刮正常使用、性能良好；刹车制动可靠、灵敏，刹车踏板自由，油、气管路无渗漏；轮胎螺丝不缺不松，轮胎磨损未过安全线，轮胎无开裂或划伤现象。其它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有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3.13环卫作业人员在环卫作业期间应按要求着荧光警示服，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应贴有荧光警示带（或安装警示灯），环卫作业车辆在机动车道作业时应使用反光锥形警示筒及警示牌。

3.14做好充足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办公区、转运站、库房、作业点等处电气符合安全要求，禁止私拉、乱接电器和电线。主要设备设施的末端有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线路有保护接地；潮湿作业场所电气设施有防水保护；电箱外部有安全用电的警示标志等。

3.15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3.16定期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17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中标方应当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3.18由于中标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生产设备、人员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若采购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向中标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3.19因中标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中标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应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若采购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向中标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4）清扫保洁的安全生产要求**

4.1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环卫作业人员穿着的反光衣须符合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标准，不应有反光条严重剥落、反光强度不足等不良现象；并配备保证环卫作业安全的工具，早、晚、极端恶劣天气等可视情况较差时要佩戴并开启警示灯。

4.2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时，原则上不得安排作业人员在快速路、车速较快（最高限制车速大于等于60km/h及以上）的主次干道进行人工流动作业；如出现道路泼洒、车辆事故或在车速较慢的主次干道需要人工在车行道进行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占道作业相关安全规范进行作业，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现场须有专人指挥，疏通车辆。

4.3清洁工人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行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4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5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清扫车作业时，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应为每小时6—8km，保洁时的行驶速度应为每小时8—10km,最快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机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垃圾转运站的安全生产要求**

5.1安全运行管理

5.1.1建立健全的、符合日常作业需要的安全组织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本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职责，签订责任书。日常生产作业过程要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做好应急演练记录。

5.1.2垃圾清运工作人员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后上岗，进行垃圾清运作业时须正确穿工作服和安全反光背心。工作人员要学会基本的安全逃生技能，如：学会报火警、使用灭火器扑灭初起火灾、疏散逃生等基本技能。

5.1.3中标方应当确保垃圾清运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进行垃圾清运，随车要配置灭火器。车辆车身须贴有荧光警示带或安装警示灯。

5.1.4严格按规程操作垃圾压缩（机）箱，作业场地设置安全标志；每日作业后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种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5.1.5垃圾运输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不违章驾驶。车辆驾驶员要持有驾驶证，要确保随车携带证件齐全、有效。

5.1.6垃圾清运工作人员要确保文明作业，应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音、环境污染和纠纷。

5.1.7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内禁止堆放除作业工具之外的物品，注意用水用电安全，禁止乱拉电线，严禁使用明火。

5.1.8中标方在办公场所、停车场、垃圾转运站台及作业场所的用电要符合安全要求，并应在明显的地方放置有效的灭火器。

5.1.9树立安全意识，做好防盗、防火、防漏电、防伤亡等工作。

5.1.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的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确保运行安全；

5.1.11应严格执行转运站相关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

5.1.12中标方应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并配备员工劳动安全防护用品（防毒面具、反光衣、LED反光背心、肩闪灯、工衣（帽）、防护手套、防护鞋等）。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5.1.13应对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中易产生沼气的地点和其它易聚积沼气的区域进行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在相应的地点严禁明火出现；沼气浓度≥1.25%时要进行强制通风。

5.1.14中标方自行开展安全检查及整改，并记录详细情况。

**（6）环境管理**

6.1站界噪声标准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

6.2渗滤液和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DB11/307的规定。

6.3站界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允许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3095和GB 16297的规定。

6.4站界有害气体（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气等）及臭气浓度应符合GB 14554的规定，场内无明显恶臭。

**（7）其它要求**

7.1中标方应无条件落实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生产文档管理要求。

（8）员工劳动保障

8.1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中标方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部接收从事本招标项目所涉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工作、垃圾转运站管理的原有相关员工，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方解雇原有员工的，应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逐步解雇，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8.2中标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8.3中标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且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

8.4中标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

8.5中标方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6中标方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 **六、投标报价**

（一）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二）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四）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五）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六）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C:\Users\weixun\Documents\Tencent Files\175277410\Image\C2C\Image1\{H1XV2%NX4X1)YQ5G]$]R@1.png]()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社会代理机构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社会代理机构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社会代理机构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社会代理机构，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符合性相关材料

（3）报价一览表

（4）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

（5）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6）关于员工工资发放、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

（7）人员培训方案

（8）环卫作业设备

（9）办公场所和停车场

（10）投标人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11）社会责任

（12）企业负面影响

（13）安全生产情况

（14）诚信情况

（15）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16）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5）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 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响应；

4.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6.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内容不限）**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  |
| --- | --- |
|  |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 |
| 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 |
| 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 |
|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 |
|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 |
| 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 1. **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权属****（填写：自有或租赁）** | **车牌属地** | **车辆品牌、型号及规****格** | **总质量****（吨）** | **备注** |
| **一、** |
| 1 |  |  |  |  |  |
| … |  |  |  |  |  |
| **二、** |
| 1 |  |  |  |  |  |
| … |  |  |  |  |  |
| **三、**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小型多功能电动扫路车** |
| 1 |  |  |  |  |  |
| … |  |  |  |  |  |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详细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明细** | **报价****（万元/年）** |
| 1 | 环卫保洁综合提升服务 | 道路清扫保洁 |  |
| 2 | 村镇清扫保洁 |  |
| 3 | 公厕维护 |  |
| 4 | 生活垃圾收运 |  |
| 5 | 生活垃圾分类督导 |  |
| 6 | 餐厨垃圾处理运营 |  |
| 7 | 垃圾清运处理 |  |
| 8 | 1至7项合计 |  |
| 9 | 管理费 | 第8项× % |  |
| 10 | 税金 | （第8项+第9项）× % |  |
| **总计** | **第8项+第9项+第10项** |  |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公司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